歐洲議會立法通過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保護指令

經過三年多的立法過程、以及面臨來自各個壓力團體的遊說角力，歐盟部長理事會（the EU's Council of Ministers）於 4 月 9 日通過「歐盟著作權及相關權利指令」（the EU's Council of Ministers on 9 April of the Directive establishing pan-EU rules on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以下簡稱「歐盟著作權指令」)，這個指令的主要目的在於：一、具體履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兩個保護數位化著作權國際公約----亦即「WIPO 著作權條約」（WIPO Copyright Treaty） 及「WIPO 表演及錄音物條約」(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的內容。二、整合歐盟 15 個會員國的著作權法令使其趨向一致，以減輕各會員國因法令分歧所增加的成本。 本指令生效後，所有的歐盟會員國應於本指令公告在歐盟的官方公報後十八個月的時間內，將本指令內容納入其內國法體系中。

本指令將調整歐盟目前著作權相關法令之架構，並補充現行法不足之處，以因應科技資訊時代的新挑戰。此指令的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1 關於著作權之規定

本指令明定著作人、表演人、錄音物製作人及廣播組織團體對於其著作或作品享有重製權、公開傳播權(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與對公眾提供權(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共同體內耗盡的散布權等專屬權利（本指令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2 網路上技術性複製 Technical copies in the net 的強制性例外規定 Obligatory exception

本指令對網路服務提供者和電信業者其他特定情況下所

爲的技術性重製（該重製行爲須爲網路傳輸技術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且不具備獨立的經濟意義者），提供強制性的例外規定。（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一項）

3 列舉出會員國可為的任意性例外規定 Exhaustive list of optional exceptions

本指令對重製權及公開傳播權另列出所有的例外規定，例如專供教學或科學研究目的之利用，或供非營利性個人使用而對類比式或數位式之視覺、聽覺或視聽覺儲存媒體所爲的重製行爲等等。（第五條）這些指令中所列出的例外規定情形，由於是任意性（optional）的規定，所以各歐盟會員國可自由選擇其中的任何或是全部條款來加以實施。此外，這些條款是列舉式的（exhaustive），所以其他未被列舉在指令中的情形則不得適用之。

尚需注意的是，由於各會員國的現行內國立法及實務，已有某些不符合此歐盟指令規定的例外規定存在，但由於行之有年，不宜遽予廢除，因此本指令中訂有英美法上的"祖父條款"（grandfather clause），使各國某些例外規定得以繼續適用（第九條）；所謂祖父條款是指當新法令制訂頒佈時，往往有些現行狀況依照原法令並未違法，但不能符合新法的要求，此時新法中必須訂定條文，容許這些以往合法、卻不符合新法規定要求的情形得繼續存在。不過，依本指令的祖父條款規定，各會員國僅得限縮在少數類比而非數位使用的情形，方得繼續適用其現有的例外規定。

4 適當的補償金 Fair compensation

在適用複印（reprography；photocopying）、私人重製（private copying）及特定社會機構爲觀賞或聆聽之目的而對廣播（broadcast；按國際間的廣播，包括無線電視台與無線廣播電台所播送的節目，而我國所認知之廣播，包括有線及

無線廣播電台但不及於有線或無線電視台所播送之節目，二者概念上有所差異）所爲之重製三種例外規定時，必須對權利人支付相當的補償金。不過，對於如何解釋此項條文則賦予各會員國很大的彈性空間，所以即使是符合上述情形，也有可能被解釋爲並無補償的義務。同時，關於要以何種方式來支付補償金，也交由各國依法律傳統及實務來做決定。

5 反拷貝科技裝置 anti-copying devices technological measures 的法律保障與例外規定間的關係

這是整個指令在立法討論過程中最受爭議的部分。問題的爭點在於如何落實例外規定。舉例來說，爲達成教學說明之目的所需使用的網路資料，若已被著作權人事先設置防止拷貝的加密裝置，致無法爲合法的重製或拷貝時，將引發法益保護衝突的情形，若無法有效解決此一問題，將使得某些例外規定形同虛設。

因此，指令中解決此爭議問題的折衷之道是：一、原則上，著作權人對於規避反拷貝裝置之設備（devices designed to circumvent anti-copying devices）的製造與分配享有完整的控制權。 二、指令中再規定著作權人可以自願提供或是經由與例外規定中所規定之人訂立合約的方式，提供適用例外規定之人所需之資料（例如由合約規定，學校或圖書館因教學目的而需重製使用著作權人的著作時，得由著作權人同意以某種特定方式使其取得所需之資料）。

歐盟著作權指令的通過，基本上使網路書籍、音樂及電影等創作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但亦訂定許多強制及選擇性的例外規定，並於適用某些例外規定時，賦予各會員國自我決定的判斷餘地。這樣的結果，乃基於平衡各種利益所爲的立法調和。而究其主要的意義，誠如歐盟內部市場委員會委員（internal market commissioner）福里茲・伯科斯坦（Frits

Bolkestein）所述，此指令最重要的成就，不僅在於它是歐盟在著作權領域所通過最重要的規範之一，而且是歐洲的著作權法令邁入數位時代的象徵。然此指令影響所及，是否真正調和了歐盟各會員國及各利益團體有關著作權之不同利益，則仍值得觀察。

楊婉苓取材自：

http://news.cnet.com/news/0-1005-200-5546761.html （ visited April 11, 2001）

http://www.nytimes.com/aponline/business/AP-EU-Copyright.html（visited April 10, 2001）

http://www.eubusiness.com/item.cgi?id=43645&d=101&h=240&f=56&dateformat=%o%20%B%20% （visited April 11, 2001）

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en/intprop/news/601.htm（visited Feb. 26, 2001）

europa.eu.int/comm./internal_market/en/intprop/news/copyright.htm（visited April 12, 2001）

~~~
~~~